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郁仁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38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郁仁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郁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又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期間，多度登入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之行為助長社會投機之不良風氣，促進非法賭博行業之發展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本案犯行賭博時間、投注金額，及其之前科素行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與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警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：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